



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江苏瑞泰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联腾”),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向瑞泰联腾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瑞泰联腾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瑞泰联腾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瑞泰联腾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万股,每股发行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32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94,9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6,955.92元,募集资金净额875,792,998.29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792,998.29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355,747.38元,分别存放于天际股份、泰瑞联腾、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天际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355,747.38元,分别存放于天际股份、泰瑞联腾、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天际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809,187.36元。根据《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3,2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瑞泰联腾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瑞泰联腾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泰瑞联腾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尚未与泰瑞联腾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协议为准。

由于泰瑞联腾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

公司本次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瑞联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中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S

5、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6、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16号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别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因双方就某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本次重大事项已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2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份面值100元,期限6年(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未到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4,632,017.47	2,274,632,017.47
负债总额	1,194,632,017.47	1,194,632,017.47
所有者权益	88,000,000.00	88,000,000.00
营业收入	1,274,632,017.47	1,274,632,017.47
净利润	88,000,000.00	88,000,000.00

11、信用情况说明:经查询,泰瑞联腾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泰材料对泰瑞联腾提供财务资助。

12、关联关系说明: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长,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腾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13、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说明:

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泰瑞联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因此,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整体风险控制,借款主体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4、与关联关系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董事王瑞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本次交易中瑞泰新材构成公司关联方。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瑞泰新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3,612,389.37元(包含本年新增材料实际对泰瑞联腾增资款,不包含本次即将提供的借款);吴锡盾、陈俊明、王向东除因在公司任职而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王晓斌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瑞泰联腾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实现,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瑞联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泰瑞联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瑞泰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借入方可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利率公平合理,出借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募投资金向泰瑞联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借入方可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可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瑞泰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向瑞泰联腾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泰瑞联腾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照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即借款年利率为3%向泰瑞联腾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泰瑞联腾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分期偿还或到期续借。关联董事吴锡盾、陈俊明、王向东、王晓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瑞泰新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亿元,该事项审议标准未达股东大会审议要求,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公告》。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其他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份价格大幅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临2026-02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临2026-021)、《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临2026-022)。因双方就某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本次重大事项已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2,350.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2,679.0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94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2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份面值100元,期限6年(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未到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委托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一)调整事由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99,860.80元。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证券代码:000859 编号:2026-03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铜陵行业供需失衡格局延续,产能充裕与需求疲软的结构性矛盾未能有效缓

解,行业整体仍处底部。公司新项目建设整体按计划加速推进,设备调试与工艺优化工作同步有序开展,新投产的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预计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效益较上年同期小幅减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6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与投票指南:股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